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单位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3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对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5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6	对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7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7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22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3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涂改、出租、转让、伪造或者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26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十条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二）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三）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四）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五）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六）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七）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八）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九）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8	对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9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0	对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0号）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0号）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第八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38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0号）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39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0号）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令棉花经营者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40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0号）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3第43号）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3第49号）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5第73号）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70号）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3	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4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条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5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46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二、三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48	对商品零售场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49	对商品零售场所没有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50	对未经许可登记，擅自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5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52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57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58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9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由工商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60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61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62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63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64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65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66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68	对擅自使用特殊标志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6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标志中的地名。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71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7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7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78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80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82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83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84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5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86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87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88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89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处罚。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90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91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92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93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				
9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95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6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对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99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00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01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02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104	对直销员在直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105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106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107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108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109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10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111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12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13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114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15	对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116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17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118	对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使用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12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2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22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23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124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126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第五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工作。					
128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133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13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13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36	对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137	对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38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9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 （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 （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141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		
142	对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3	对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违反规定以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个人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144	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145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46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第十九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三方平台展示药品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47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48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及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				
149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150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51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152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				
153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154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55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56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7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8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159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61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162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163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164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165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66	对化妆品广告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7	对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70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2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73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4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7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76	在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五十五条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177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8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撤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撤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79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0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81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82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183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84	对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85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186	对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18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8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90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19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2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19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95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两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97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19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9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200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20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03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04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205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及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6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07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08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9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210	对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12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213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14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15	对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17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19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20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21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2	对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23	对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24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22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26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27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2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八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229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30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231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32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3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4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35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36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37	对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38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9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40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4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24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243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4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24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246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24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24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4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25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252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53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4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55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25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257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消费者对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消费者对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58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2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2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2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2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26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65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26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9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0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72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7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7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9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80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282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83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84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85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86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287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88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9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290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91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2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有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93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94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295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296	对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十九条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297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修正）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98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修正）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299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修正）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300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修正）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301	对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修改）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302	对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303	对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04	对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修改）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冒用、租赁、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相关计量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印章、证书、报告或者标志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05	对集市主办者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五）（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306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 （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封。 （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六）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07	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 （二）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加油站的计量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 （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六）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九）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物价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308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309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310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11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12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书、产品认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313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314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5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获证产品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当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1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317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318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正）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31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0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321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322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23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324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325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26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27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28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29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330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331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332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33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33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335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3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33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33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39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对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340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34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4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34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34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5	对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6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4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8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4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0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 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 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 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区 市 场 监 管局	市 场 监 管	区 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 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 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 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 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1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 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 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 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的安 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 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区 市 场 监 管局	市 场 监 管	区 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 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 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 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 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 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 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 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 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35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 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 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区 市 场 监 管局	市 场 监 管	区 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 未经许 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 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 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 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353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本条 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 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 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 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区 市 场 监 管局	市 场 监 管	区 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一条电梯制 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 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 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354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35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56	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5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35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359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36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八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36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九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362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36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6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367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68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369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十六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370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371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372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373	对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74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37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6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7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378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379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380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38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382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383	对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年修正）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384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85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86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87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88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8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条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条规定的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		

390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		
391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392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393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94	对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95	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第七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以下简称销售者）应当保持销售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鼓励采用净菜上市、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第十六条 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第十七条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记录委托方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二年； （二）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贮存场所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396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 （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397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第十三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398	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399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义务。第二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入场销售者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0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40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 （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二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 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02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采取快速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 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403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采取快速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 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要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前款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凭证。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404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5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406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8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9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0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 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41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处罚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		
41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13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414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415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6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417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418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419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420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421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2	对经营者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423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六）使用设计、制造、安装单位资质证书时，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424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5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426	对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27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2修正）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8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429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430	对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431	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432	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433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34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43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36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437	对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辅料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食品相关产品： （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的原辅料和添加剂，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和迁移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相关产品； （三）在食品相关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冒充合格食品相关产品； （四）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效、变质的食品相关产品；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食品相关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		
438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的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的		

439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明知从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八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明知从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 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核发。 申请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三年，登记卡有效期一年。核发登记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40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其登记证（卡）。		
441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五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三）食品、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四）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五）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六）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44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十二项和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十二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十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并按照规定处理； 食品小摊点不得超出登记卡载明的区域和时间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44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九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开放式厕所、化粪池、污水池、家禽家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应在二十五米以上；（八）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十九条食品小作坊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食品小作坊在登记证有效期内应当定期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 第二十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生产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生产日期、销售去向等内容。生产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向食品经营者销售其生产加工的包装食品，应当提供登记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仅限在本生产加工点和自建经营点销售。			

444	对已取得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符合《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三条已取得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开办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二）生产场所应当清洁卫生；（三）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上、下水通畅，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和洗涤以及必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四）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食品原料、成品及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五）地面应用无毒、防滑的硬质材料铺设，无裂缝，排水状况良好；墙壁应当使用浅色无毒材料覆涂；房顶应无灰尘；生产场所内的厕所应为水冲式；（六）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加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清洁，不得住宿；（二）厨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三）操作间、就餐场所应设在室内，并有效隔离。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四）食品处理区地面应当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洗、防滑，并有给排水系统。墙壁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易清洗的材料覆涂。门、窗应当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并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天花板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温的材料涂覆或者装修；（五）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采光照明、防蝇、防尘、防鼠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六）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包装容器应当无毒、清洁，使用前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申请食品小销售店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设备或者设施；（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食品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销售设施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二）使用的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设施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三）制作和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当配备防雨、防尘、防蝇、防虫等设施；（四）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五）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保持生熟隔离，防止原辅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六）切配、制作、盛装食品的刀、案、容器等设施设备应当及时清洗、消毒；（七）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445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十八条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一）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三）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四）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五）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六）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四条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七条食品小摊点禁止经营下列食品：（一）散装白酒；（二）保健食品；（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四）婴幼儿配方食品；（五）食品添加剂；（六）裱花蛋糕；（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446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五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447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九项和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九项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448	对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场地或者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七条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查处。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查处。 场地或者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449	对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其负责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卡）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八条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其负责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卡）		
450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5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52	对属于《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八条（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修订）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属第八条（一）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二）属第八条（二）项行为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三）属第八条（三）项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全部假冒伪劣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四）属第八条（四）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五）属第八条（五）项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六）属第八条（六）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七）属第八条（七）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假冒许可证编号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53	对属于《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九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修订）第十八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属第九条（一）（二）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属第九条（三）（四）项行为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属第九条（五）项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四）属第九条（六）项行为的，责令停止印制，没收有关物品及直接专门用于印制的模具、印版和其他作案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五）属第九条（七）项行为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条 下列行为属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行为：（一）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等便利条件的；（四）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六）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品的商标标识、认证标志、铭牌和包装的；（七）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八）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其他条件和服务的。		

454	对属于《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修订）第十九条 属本条例第十条行为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下列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一）无检验合格证、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有关许可销售证明的；（二）未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三）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四）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未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标志的；（五）未按照有关规定用中文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成份、含量或者内在质量、数量与其明示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六）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		
455	对违反《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产品质量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产品质量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56	对违反《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生产和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等值以下罚款。 （二）违反（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属于有包装的产品、限期使用的产品和因使用不当容易造成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		
457	对实行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二十七条 实行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没收监制者监制所得，并处以监制所得1倍以下罚款。		
458	对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的，未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出厂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处以500元至3000元罚款。		

459	对违反《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责任的，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可以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			
460	对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三十条 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以封存产品货值1倍至3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61	违反《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没收其检验收入，可以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更正，可以处以所收检验费1倍至3倍罚款，直接责任者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吊销有关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2	违反《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款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63	对在天然形成的产品、初级农产品中掺杂掺假，降低、破坏其有效成分和质量性能，并用于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3修订)第三十三条 对在天然形成的产品、初级农产品中掺杂掺假，降低、破坏其有效成分和质量性能，并用于销售的行为，比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464	违反《甘肃省广告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广告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下列广告，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外，还应当明示以下内容： （一）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应当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 （二）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 （三）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 （四）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当标明认定机构。 第九条 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应当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465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外罚	行政 处罚	区 市 场 监 管局	市 场 监 管	区 级		《甘肃省广告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 （二）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 （三）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 （四）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		
-----	---	----------	------------------	------------	-----	--	---	--	--